

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或報備之大廈管理委員會，為保障其所僱員工之保險權益，得比照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 7月15日勞保 2字第0920034180號函示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及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條規定，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成立投保單位，為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，及依就業保險法規定為員工辦理參加就業保險。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03.08.04. 勞動保2字第103014026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8月4日

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或報備之大廈管理委員會，為保障其所僱員工之保險權益，得比照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 7月15日勞保 2字第0920034180號函示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及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條規定，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成立投保單位，為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，及依就業保險法規定為員工辦理參加就業保險。